

# 台灣工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工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台灣工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行證券部於102.5.31誤購入被臺灣證券交易所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股票『3474華亞科』1,400張，違反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                      本行於103.2.25經金管會裁罰新臺幣100萬元。</p>	<p>(一)本行於102.6.6已出清所有部位，無交易損失。                      (二)本行自行發現後，已提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在案。                      (三)本行已加強控管機制，重新檢討作業控管要點，並透過系統整合，每日更新不得投資個股明細。                      (四)為杜絕類似事件發生，將有關規範列入法令遵循自評測驗重點，且將法令遵循項目列入個人績效考核。</p>	<p>本案之改善措施及強化有價證券控管流程之具體執行成果業經本行董事會核備並函覆金管會在案。</p>